

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轩竹生物”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2月6日至今，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

1、全面尽职调查与督促规范

在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查阅辅导对象制订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向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职责履行情况，敦促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经营、财务会计管理、内部各项管理等方面形成有效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规范运行。

3、加强独立经营

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其他情形。

4、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业务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辅导机构深入了解轩竹生物的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与管理层分析探讨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督促发行人制定可行的募投项目规划。

5、组织集中授课及辅导学习

对辅导对象的受辅导人员进行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集中授课培训，并整理发放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学习材料供受辅导人员课后自学。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2022年4月至6月）

1、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与督促规范

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就辅导对象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开展全面详实的尽职调查工作，更加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资产权属及保护、财务与会计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整改。

2、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与内控完善

辅导机构进一步全面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有效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整体规范运行情况。同时，进一步敦促辅导对象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规范运行。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讨论解决与规范措施，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2022年7月至今）

1、尽职调查与督促规范收尾阶段

经过前两期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对辅导对象在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已全面深入了解，尽调过程中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已基本完成规范整改，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在各方面进行规范运作。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就本期尽调中发现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

协调会，积极讨论解决与规范措施，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三期辅导工作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初期，辅导对象已完成股份制公司设立，并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规范，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的空间，例如财务核算体系需要进一步细化规范。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已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沟通，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落实执行，切实保障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规范有效运作。

（二）公司股权清晰稳定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港股上市公司四环医药（0460.HK），辅导初期，公司控制权条线股权架构存在家族信托持股问题。家族信托系港股上市红筹公司常见的股权架构形式，并具有较为成熟

的运作机制、监管实践及商业惯例。尽管公司对应直接股东及穿透至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况，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状态，公司协调其股东于辅导期间拆除了信托持股架构。

（三）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初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主体从事的业务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为了避免潜在的业务冲突、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主体按照适应症领域制定了明晰的业务经营范围划分方案，并在辅导期间完成了方案执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在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领域的投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展开了多次专项讨论分析。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分析。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

（五）历史增资未出具验资报告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虽已按照约定完成了增资款缴纳，但公司未安排出具验资报告的问题。在辅导过程中，辅

导机构协调辅导对象聘请验资机构对历史上存在上述情况的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协调辅导对象请辅导对象的审计师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目前相关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已完成出具，确认了相关增资款项已到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专项讨论会、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和培训。

在辅导机构就本次辅导完成辅导备案申请后，2021年12月轩竹生物增选宋文雷作为董事，辅导机构即将宋文雷纳入了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中并展开了辅导工作，并就上述情况及时向河北证监局进行了备案说明。

在辅导初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学孔、漆遥、贾中亚、刘松涛、何炜、马浩博、穆钰组成，张学孔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为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提高辅导质量，在第一期辅导工作阶段，增加了孟阳阳、高浩哲、吴翰雄作为辅导小组成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张学孔、漆遥、贾中亚、刘松涛、何炜、孟阳阳、马浩博、穆钰、高浩哲组成，吴翰雄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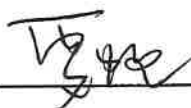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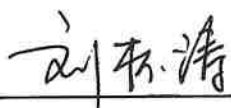
张学孔



漆 遥



贾中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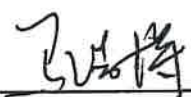
刘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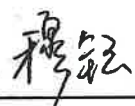
何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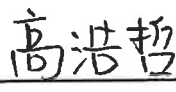
孟阳阳



马浩博



穆 钰



高浩哲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